

000963

# 合浦县金融志

广西合浦县金融志编写办公室  
一九九一年六月

# 合浦县金融志



广西合浦县金融志编写办公室  
一九九一年六月

## 《合浦县金融志》编纂机构

### 领导小组:

组 长: 莫昭铃

副组长: 曾宪明、徐莲芳、罗远鹤

成 员: 陈钦发、蔡润辉、刘全信、李书勤、邓治

办公室主任: 曾宪明

### 编纂人员:

主 编: 谢善璋

副主编: 罗家超、钟存章

成 员: 邓治、陈永富、李萌、周小华

### 审稿人员:

区《金融志》编写办公室: 刘其波、黄仕

《合浦县志》编写办公室: 潘乐远、周家干

## 序 言

“治天下者以史为鉴，治郡者以志为鉴”。盛世修志，服务当代，益于后世。今《合浦金融志》面世，吾能为之一序，尤感殊荣。

《合浦金融志》，自1989年4月起，由县人民银行牵头，各专业银行、保险公司同心协力，先编写各行、司、社专业志，后集中总纂成为《合浦县金融志》。编写人员从搜集资料写成专业志，到县金融志脱稿，用两年零二个月时间，潜神励志，呕心沥血，不遗余力。

《合浦金融志》是《合浦县志》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比较全面、系统地反映合浦金融历史演变和现状。合浦历史悠久，源远流长，金融货币自秦汉始即行于世，与古中原相通。1949年12月合浦解放，1950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湛江专区中心支行合浦办事处成立后，合浦金融事业随着社会的变革和发展，几度兴盛，几度分合。尽管如此，但历史毕竟还是按照其发展的规律前进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国家改革开放，金融为经济服务，取得了较大的成绩，更加充分体现了金融在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和地位。

本人自1950年进入金融部门工作以后，四十年来，驻足于人民金融界，目睹其不断变化和发展，深深感到：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，没有共产党的领导，也没有人民金融事业的高度发展。在此，唯望金融干部齐心协力，同为振兴合浦而努力奋斗，无愧于前人和后人，也无愧于斯世！



一九九一年六月

## 凡 例

一、本志以时为经，以事为纬，横排直写，重在记事，尊重历史，反映历史，寓观点于史实记叙之中。

二、本志分上下两篇。上篇为解放前金融，上限起自汉元鼎六年（公元前111年），下限止于1949年（民国38年）；下篇为社会主义金融事业，下限止于1989年。

三、本志以概述开篇，继以大事记，以下以章为大点，节为独立内容，目是节的组成部分，但不用“目”字，只列次第序号加小题。

四、本志涉及民国以前历史纪年用汉字，民国纪年用阿拉伯字。叙述中有关数字均采用阿拉伯字。1955年以前的旧人民币值，均已按1万元折合新人民币1元，文不另赘。

五、为了文字简便，志内有关名称、术语采用简缩写法，如：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十一届第三次全体会议，简称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；“农业、工业、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”，简称“四化”，在首次出现时加以括号注明。

六、本志本着生不立传原则，除了正副行级干部任免职记述姓名外，其余一般不记述。对个人事迹、责任除了特殊需要外，不作评述。

七、本志采用语体文，记述体，以文为主，适当加插图、表、照片，力求图文并茂。

# 目 录

概述 ..... ( 1 )

大事记 ..... ( 5 )

## 上篇 解放前金融

第一章 货币 ..... ( 20 )

第一节 金属货币 ..... ( 20 )

第二节 纸币 ..... ( 21 )

第二章 民间借贷 ..... ( 25 )

第一节 钱会 ..... ( 25 )

第二节 高利贷 ..... ( 26 )

第三章 民间金融业 ..... ( 27 )

第一节 钱押 ..... ( 27 )

第二节 金融兑换台 ..... ( 28 )

第三节 金铺业 ..... ( 28 )

第四章 官办金融机构 ..... ( 29 )

第一节 广东省银行合浦办事处 ..... ( 29 )

第二节 合浦县银行 ..... ( 29 )

第三节 中国农民银行合浦办事处 ..... ( 31 )

第四节 交通银行合浦办事处 ..... ( 31 )

## 下篇 社会主义金融事业

第一章 金融机构 ..... ( 35 )

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合浦县支行 ..... ( 35 )

第二节	中国农业银行合浦县支行 .....	( 41 )
第三节	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合浦县支行 .....	( 45 )
第四节	中国工商银行合浦县支行 .....	( 50 )
第五节	中国银行合浦县支行 .....	( 53 )
第六节	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合浦支公司 .....	( 56 )
<b>第二章</b>	<b>货币发行和流通 .....</b>	<b>( 62 )</b>
第一节	建立统一的人民币市场 .....	( 62 )
第二节	巩固统一的人民币制度 .....	( 63 )
第三节	各个时期货币流通的变化 .....	( 65 )
<b>第三章</b>	<b>各项存款 .....</b>	<b>( 70 )</b>
第一节	对公存款 .....	( 70 )
第二节	城镇储蓄存款 .....	( 71 )
第三节	农村存款 .....	( 76 )
<b>第四章</b>	<b>工商贷款 .....</b>	<b>( 83 )</b>
第一节	工商信贷资金管理 .....	( 83 )
第二节	国营工业流动资金贷款 (大集体) .....	( 84 )
第三节	国营商业及供销社贷款 .....	( 92 )
第四节	其他工商业贷款 .....	( 98 )
第五节	技术改造设备贷款 .....	( 100 )
第六节	专项贷款 .....	( 105 )
<b>第五章</b>	<b>农村贷款 .....</b>	<b>( 109 )</b>
第一节	农村信贷资金管理 .....	( 109 )
第二节	国营农业企业贷款 .....	( 111 )
第三节	一般农业贷款 .....	( 114 )
第四节	渔业贷款 .....	( 120 )

第五节	珍珠贷款 .....	(125)
第六节	乡镇企业贷款 .....	(126)
第七节	农业专项贷款 .....	(129)
<b>第六章</b>	<b>固定资产投资和贷款管理 .....</b>	<b>(138)</b>
第一节	基本建设投资拨款管理 .....	(138)
第二节	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管理 .....	(144)
<b>第七章</b>	<b>外贸、外资贷款和国际金融业务 .....</b>	<b>(153)</b>
第一节	外贸企业贷款 .....	(153)
第二节	外资国内配套贷款 .....	(154)
第三节	三资企业贷款 .....	(154)
第四节	国际金融业务 .....	(155)
<b>第八章</b>	<b>保险业务 .....</b>	<b>(157)</b>
第一节	保险业务发展梗概 .....	(157)
第二节	险种 .....	(157)
第三节	理赔 .....	(168)
<b>第九章</b>	<b>信托业务 .....</b>	<b>(176)</b>
<b>第十章</b>	<b>信用合作事业 .....</b>	<b>(178)</b>
第一节	农村信用合作社 .....	(178)
第二节	城市信用合作社 .....	(190)
<b>第十一章</b>	<b>金融管理 .....</b>	<b>(196)</b>
第一节	金融机构管理 .....	(196)
第二节	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资金管理 .....	(199)
第三节	金融市场管理 .....	(202)
<b>第十二章</b>	<b>会计核算及转帐结算 .....</b>	<b>(204)</b>
第一节	会计核算 .....	(204)

第二节	会计业务量及质量	(206)
第三节	财务管理	(207)
第四节	联行核算	(208)
第五节	转帐结算变革	(211)
第六节	农村社队会计辅导	(213)
<b>第十三章</b>	<b>货币管理</b>	<b>(215)</b>
第一节	发行业务	(215)
第二节	现金收付量及质量	(216)
第三节	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管理	(223)
第四节	金银管理	(231)
第五节	人民币防假反假	(233)
<b>第十四章</b>	<b>代理业务</b>	<b>(237)</b>
第一节	经理国库	(237)
第二节	代理发行公债	(240)
第三节	代理发行国库券	(242)
第四节	代理发行期票	(244)
<b>第十五章</b>	<b>干部管理</b>	<b>(245)</b>
第一节	干部管理体制	(245)
第二节	职工教育和培训	(245)
第三节	劳动竞赛与职称评定	(247)
<b>编后记</b>		<b>(252)</b>

## 概 述

合浦县位于北部湾北岸，东部与广东省廉江县和广西博白县接壤，北与浦北、灵山县相邻，西与钦州市交界，南和北海市相连，面向东南亚，背靠大西南，总面积 3062.8 平方公里。为历代岭南政治、经济、军事和交通要地。

合浦县历史悠久，素有“还珠古郡、海角名区”之称。西汉武帝元鼎六年（公元前 111 年）平定南越国之乱，重新统一岭南，设合浦等七郡，合浦郡和合浦县由此而得名，后为历代所沿袭。1949 年 12 月 3 日，合浦县解放，成立人民政府，先后隶属于广东省南路专区、钦廉专区。1952 年分出北海镇和浦北县，隶属于广西钦州专区。1955 年钦州专区改为合浦专区（专署所在地设在合浦）划归回广东省管辖。1958 年撤销合浦专区，北海、浦北并入合浦县，隶属广东省湛江专区。1965 年合浦县重新分出北海镇和浦北县，隶属广西钦州地区。1987 年合浦县划归北海市管辖。1988 年经国务院批准合浦县作为全国沿海地区经济对外开放县之一。1989 年合浦县人口 100.5 万人。

合浦县气候温暖，物产资源丰富，可是在旧中国历代反动统治者和帝国主义的破坏掠夺下，经济落后，民不聊生。解放后合浦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经济得到恢复并不断发展，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突飞猛进，各种经济得到开发，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加快，其中：制糖工业为广西重要基地；麻纺织品在海内外负有盛名；烟花炮竹和罐头畅销国内外；原盐生产在中国南方市场

占有重要地位，各种海鲜种类繁多。尤其合浦珍珠，居于日本东珠和欧州西珠之上，为历代国宝。1989年合浦县工农业总产值达73101万元，比解放初期（1949年）总产值5000万元，增长14.62倍。合浦县商业活动已有2000多年历史，早与东南亚诸国贸易往来，是汉代海上“丝绸之路”的起点，成为对外贸易的大港口之一。解放后经济贸易扩大，商业兴旺，各种经济成份全面发展。1989年，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42874万元，外贸出口总额达5072.4万元，出口创汇额达1127万元。

货币是商品经济的产物。合浦县货币的发行，以汉代五铢钱，流通时间最长。及至清代，有银两银块流通，后有铜元、银元行使。清末民初继之以毫银为本位混合使用银元、铜元和制钱，制钱逐步退出市面。由于与香港澳门、安南等地通商，流入港洋、鹰洋、法光和纸币港币、西贡纸等。民国中期，纸币流通渐多，抗战后，禁用银币，以法币流通为主。民国35年，国民党政府发动内战，滥发钞票，通货膨胀，物价暴涨，合浦人民深受其害，破产者极多。解放前夕市场出现物物交易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发行人民币，为中国统一了货币市场，从而促进经济不断发展。

解放前合浦县当铺行业较多，尤其清代中页，遍及城乡，是旧社会对人民高利贷剥削的经营形式。标会是民间的一种资金互助组织很活跃。在县城有金融兑换台，兑换银元、钞票收取银水，也有代买代卖，从中索取佣金；还有金铺业加工金银首饰出售，进行炒买炒卖活动。此外农村中的借贷形式繁多，有借物还物、生圩利、买青苗等，均为农村高利贷剥削。民国时期近代银行产生，合浦县城设有交通银行合浦办事处，主要经营盐业运输贷款业务；农民银行合浦办事处除同交行业务外，兼营农业贷款；广东省银行合浦办事处代理金库、机

关团体经费收付，办理私商存、贷款和举办汇兑业务；合浦县银行属官商集股的地方银行。这些银行，除广东省银行维持到解放初被接管接收外，其余三家银行都因受战争影响而撤销。

新中国成立后，1950年2月建立中国人民银行合浦办事处，同年3月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合浦县支行。嗣后相继建立县建设银行、保险公司、县农业银行、县工商银行和县中国银行等国家金融机构。集体金融组织有1954年建立的农村信用合作社；80年代成立的城市信用社和常乐金融服务站、信托投资公司等。形成以人民银行为领导，专业银行为主体，多种金融组织并存的、多层次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。

解放40年来，合浦县各项存款、贷款、拨款、保险、结算和信托等业务不断发展，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尤其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十年间，进行了金融改革，进一步开拓业务。1989年末，全县银行现金收入累计82875万元，付出累计82742万元；各项存款总余额25850万元，其中储蓄存款余额15642万元，按全县人口平均每人储蓄155.6元。各项存款的增长，有效地增强了银行信贷资金实力，银行资金自给率逐年提高，各项贷款逐年增加。1989年各项贷款总余额达48682万元。保险业务也在不断发展扩大，1989年各种保费收入620万元，理赔支出227.4万元。金融事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增强。但是在金融事业的发展过程中也经历过挫折，有过经验教训，金融机构分分并并，特别是“大跃进”年代和“文化大革命时期”，在极“左”思想指导下，削弱了银行职能作用，银行成了收收付付的会计出纳部门，长期处于从属财政的地位，甚至与财政合并；在信贷资金管理上多年来沿袭50年代的苏联模式，高度集中统一，统存统贷，形成资金供给制。曾一度

资金敞开口子，片面强调支持，不讲经济效益，银行缺乏自主权，缺乏活力；金融业务单一信用方式，业务范围、经营规模受到束缚，信贷、结算、利率的杠杆作用受到压抑，影响了银行职能的发挥。1979年以后，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；合浦进行金融改革。在信贷资金管理上实行了存贷挂钩和实存实贷管理体制；对信贷、结算、利率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和调整；银行内部实行经济核算制度。通过改革，扩大了自主权，增强了活力，开拓业务领域，冲破过去只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不办固定资产贷款的“禁区”，增办了固定资产贷款和专项贷款。贷款的范围和对象不断扩大，朝着开放式、多手段、多领域，高效益的方向发展，为支持生产流通开拓新路子新格局。

# 大事记

## 汉朝（公元前 111 年）

合浦汉墓出土五铢钱，说明汉武帝时铸造的五铢钱从中原流入合浦。

## 清光绪二十年（公元 1894 年）

清代铸造银元、银锭、银块。清光绪后又铸造铜元，均在合浦市面流通。但农村仍以制钱为主。

## 宣统元年（公元 1909 年）

合浦市面银元、铜元和制钱同时流通。

## 民国 3 年（公元 1914 年）

北洋军阀袁世凯发行袁头大洋。合浦市面流通。

## 民国 11 年（公元 1922 年）

制钱逐渐退出合浦市面，但由于流通时间较长、习俗较深，人们对财富继续称钱。

## 民国 13 年（公元 1924 年）

广东省铸造的单、双毫（称东毫）。合浦市面流通。

## 民国 16 年（1927 年）

南京政府发行“开国纪念”银元、中山大洋、（孙头）。合浦市面以毫银为本位。

广东省银行合浦办事处成立，行址西华街旧当铺，主任马君荣。

## 民国 18 年（公元 1929 年）

合浦市面流通货币主要是中山毫和铜元；流通的大洋有袁头、孙

头两种。继之由于合浦与香港、澳门、安南等地商业往来，通过商人媒介，港洋、鹰洋（墨西哥）、法光（安南法银）流入合浦；纸币有港币、西贡纸流入合浦市面。

### 民国 24 年（公元 1935 年）

南京政府颁布统一货币法令，规定以中央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农民银行、中国银行所发行的纸币为“法币”。从此，合浦市面纸币取代硬币流通。

### 民国 29 年（公元 1940 年）

广东省银行合浦金库成立

5 月，农民银行合浦办事处成立，行址中山路，主任林兴发（后于 1943 年 10 月，撤回桂林）。

10 月 1 日，交通银行合浦办事处成立，行址阜民北路 93 号，主任王克让（后于 1943 年 10 月，撤回重庆）。

### 民国 32 年（公元 1943 年）

12 月 1 日，合浦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合浦县银行）成立，行址中山路 149 号（现果菜公司批发部），董事长岑盛轩、经理钟悦初。

### 民国 35 年（公元 1946 年）

合浦县银行改组，董事长杨启祺，理事张国元，经理马达卿。

### 民国 37 年（1948 年）至民国 38 年（1949 年）

国民党政府发行的各种纸币已完全失信于民，合浦市面以银元、外币流通为主，农村盛行以物易物。

### 公元 1949 年

12 月 3 日，合浦县解放。

### 公元 1950 年

2月，合浦县军事管理委员会派陈廷接收广东省银行合浦办事处，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湛江专区中心支行合浦办事处。

3月18日，中国人民银行合浦县支行（下称县人行）成立。

5月1日，县人行设置合浦县国库经收处。

8月1日，合浦县国库经收处改为中央金库合浦支库。

### 公元1951年

3月1日，县人行随行政区域变更，归属广西省钦州中心支行领导。

4月，县人行设立发行支库。省人行第一任行长廖生东到县人行检查工作，同意县人行迁到阜民北41号办公。

5月，县人行设立公馆、党江、西场、南康等四个营业所，开展货管工作和开办保险业务。

### 公元1952年

6月，县人行设立福成、沙岗、山口、常乐等四个营业所。

8月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合浦办事处成立，与县人行合署办公。

10月3日，交通银行合浦办事处成立（建行前身）开始在合浦办理国家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业务。

10月20日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合浦办事处改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合浦县支公司（下称县保司）。

### 公元1953年

4月1日，钦廉专区撤销，成立合浦专区，县人行隶属于合浦专区中心支行。交通银行合浦办事处升格为县支行。

10月，合浦专区保险中心支公司改为合浦县支公司，并成立公馆、西场、党江保险营业所。

10月，县人行开办优待售粮定额储蓄。

## 公元 1954 年

3月12日，县人行在党江区马头乡试点组建农村信用合作社，合浦县第一个农村信用社正式成立。全县继续铺开，年底搭好架子。

4月，交通银行合浦县支行改为合浦办事处。

7月，根据中央指示，停止办理农村保险业务。

8月，县人行代理发行经济建设公债。

10月1日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合浦办事处成立，继续办理合浦县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业务。

## 公元 1955 年

4月1日，中国农业银行合浦县支行（下称县农行）成立，与县人行挂两块牌子，合署办公，一套帐务。

5月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合浦办事处迁往北海，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海办事处。

7月1日，合浦县各家银行随合浦专区划归广东省管辖。

8月，县农行开办贫农合作基金贷款，帮助贫下中农解决缴纳入社股金困难。

## 公元 1957 年

5月8日，县农行并回县人行。

6月，建设银行北海办事处撤回合浦，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合浦县支行（下称县建行）管辖范围有：合浦（浦北）、北海、钦州、灵山、防城。

## 公元 1958 年

8月25日，县人行下设闸口营业所。

9月，整风期间，合浦建行、税局、财政局、县保司合署办公，迁往北海。